

坪洲光纜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 – 由稔樹灣至大利

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進行刊憲之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鋪設海底通訊光纜系統，即坪洲光纜系統（下稱「該工程項目」）的建議，在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下稱「該條例」）刊憲前，向議員作簡介並徵詢意見。

背景

2. 政府採取了一項政策措施，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為協助政府實施這項政策措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推出一項資助計劃，並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1 月進行了兩次招標工作，以遴選獲得資助的固網營辦商，以擴展光纖網絡至六個項目下的目標鄉村。
3.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已獲得其中三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是有關擴展光纖網絡至坪洲（包括鋪設一條連接大嶼山和坪洲的海底光纜）。
4. 擬建的坪洲光纜系統涉及鋪設一條連接大嶼山稔樹灣和坪洲大利的高容量海底光纜。工程項目倡議者是香港電訊。
5. 上述擬建的光纜系統的長度約為 1.5 公里及直徑約為 60 毫米。受該工程項目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由稔樹灣至大利約為 900 平方米（下稱「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於本文件附件的圖 A 上標明。
6.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的刊憲工作及鋪設擬建坪洲光纜系統的牌照申請。如議員不反對該工程項目，地政總署會根據該條例將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刊憲，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7. 如欲了解該工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由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顧問公司）擬備的資料摘要附件。

徵詢意見

8. 議員可就該工程項目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